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海环表〔2023〕11号

## 关于乌海市新原秸秆有限公司 农业生产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乌海市新原秸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哈立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乌海市新原秸秆有限公司农业生产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镇新园社区。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年产2万吨生物质燃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工程。总投资1351.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22%。

该项目符合乌海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关规定。

2、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的要求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源均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操作管理，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破碎机、粉碎机及制粒机出气口上方均设置集气罩，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4、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罐车拉运至乌海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及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6、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勃湾大队负责。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2023年7月11日

